（三）转移登记

（1）适用情形：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继承或者受遗赠的；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1. 申请主体：双方共同申请。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可由单方申请。
2. 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相符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相关税费凭证 | 完税证明、费用发票 | 核实完税凭证、收费清单。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告、实地查看时间除外）